

# 伏生壁藏《尚书》流芳万世



伏生画像

伏生保藏和传授《尚书》，“挽斯文于不坠”，开创两汉经学，这在中国文化史上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。伏氏家族，自西汉初年伏生传《尚书》之后，即成汉代经学世家，伏生至伏寿计16代，历两汉400余年，世传经学，且以经学有成而进入政界上层，累代公卿，世称“伏不斗”。伏生及伏氏家族，在两汉的思想文化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，留给后世的是一笔极其厚重的精神遗产。

翟伯成

## 秦始皇焚书坑儒， 伏生壁藏《尚书》逃遁异乡

伏生，字子贱，亦名伏胜，秦末汉初名儒，济南郡东平陵（治所在今章丘市龙山镇）人。按《水经注》卷五：“漯水径（通经）崔氏城（今黄河土城）北，又东北，径东朝阳县故城南。又东，径汉征君伏生墓南。”旧传伏生故里在伏生墓，可知伏生当为章丘与邹平交界一带人士。元代状元、著名史学家张起岩曾作《伏生祠碑》，是研究伏生其人其事的重要史料。

春秋时期，孔子弟子中有虑子贱，曾任单父（今山东单县）宰，据《颜氏家训·书下篇》载：“今兖州永昌郡城，旧单父地也，东门有子贱碑，汉世所立，乃云济南伏生即子贱之后。是知虑之与伏古来通字，误以为必，较可知矣。”可见，伏生是孔子弟子虑子贱的后裔。伏生自幼聪慧，从十岁开始攻读《尚书》。唐代段成式的《酉阳杂俎》中记录了他读《尚书》时的情景：“以绳绕腰，一读一结，十寻（每寻八尺）之绳，皆成结矣。”这种独特的学习精神，使他获益匪浅，究竟读了多少遍，读得多么熟可想而知，难怪耄耋之年仍能熟背如初，实在是早已烂熟在心了。秦初，秦始皇为

完成统一国家的大业，巩固已取得的政权，在全国选拔了70名博古通今的经学家、方术士，充当国策顾问。时伏生既长，学问亦博，乃被选为儒学博士。

到了始皇三十四年（公元前213年），强大的秦军取得对匈奴作战的胜利，秦始皇非常高兴，便宴请文武百官，以示庆贺。有位叫淳于越的博士引经据典，直言不讳地批评始皇否定分封制。又说：“事不师古而能长存者，非所闻也！”这件事触怒了丞相李斯，李斯认为：这些儒生之所以如此“狂言”，都是读书所致，于是他建议秦始皇除秦国的历史书，以及有关医药、卜筮、种树的书之外，“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”，甚至有敢偶语《诗》者弃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，就在第二天即下达了“焚书令”，有书不交出者杀，伏生冒着生命危险将所存的《尚书》匿藏于家中墙壁里。余怒未息的秦始皇看到儒生们不服，借两位寻找长生不老药的儒生逃跑之机，又于次年在咸阳活埋了460名儒生，这时伏生早已逃亡异乡了。

## 汉无伏生，则《尚书》不传； 传而无伏生，亦不能晓其义

经历了秦末的战乱，刘邦平定天下后，伏生终于返回故里，在章丘家中搜寻其藏书，发现原藏《尚书》丢失数十篇，仅找到29篇，伏生只好将29篇残书抄寻整理，教授于齐鲁之间。自“焚书坑儒”，又加楚汉相争，几十年来，儒家经典丧失殆尽，传授者更是鲜有人在。因此，伏生成了仅存《尚书》而能传授之人。

汉朝初期，刘邦吸取了秦朝统治的教训，采取了一定妥协和缓和的策略。对秦朝视为危险势力的儒学和儒生给予了重视。汉惠帝四年（公元前191年），除挟书律，恢复了儒家经书的合法地位。汉文帝刘恒继位（公元前179年）后，注重收集儒学书籍，征用发现儒学人才，不久即下令在全国寻求能治《尚书》者，但当时无人能传此书。后来听说伏生曾为秦博士，且专治《尚书》，文帝欲召其进朝传业，但伏生“已年九十余，老不能行”。文帝只好诏命主管教育的太常派人前去受业，太常派掌故晁错到伏生家中去学习《尚书》。晁错是颍川（今河南

禹州人），对齐地方言不太熟悉，加之伏生年老口齿不清，听力不好，传授起来难度较大，只好由伏生的女儿羲娥在一旁代为解说，晁错仍有一之二三听不懂。29篇《尚书》原为古文字，在伏生传业中，用汉代通行隶书记录下来，这便是传世的今文《尚书》，又称《书经》。汉武帝时，尊崇儒术，设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五经博士，专门传授五经，因此，《尚书》由此成了官学，学好了即可做官，伏生世传弟子大都位列公卿，有的还成了帝王之师。

伏生经学的重要特点就是阴阳五行和灾异感应之说解说经书，开两汉经学阴阳五行化和宗教神学化之先河。伏生始传《尚书》有功，死后亦备受尊崇，被追封为乘氏伯，建祠祭祀，尊为圣人，享受与孔子一样的祭祀礼仪。后人评伏生传书之功曰：“汉无伏生，则《尚书》不传；传而无伏生，亦不明其义。”伏生与他的今文《尚书》对中国儒家经学文化影响至为深远。



明朝杜堇绘《伏生授经图》

## “伏不斗”经学世家，累代公卿

伏生后人世代传经，多有才华。由于《尚书》学的师承关系以及显赫地位，伏氏家族，皆至卿相，显赫当世，今择其有名者录下：

伏湛，字惠公，伏生九世孙。东汉建立之初，朝廷财政空虚，政务杂乱，亟须加以恢复整顿。光武刘秀知伏湛是一位名儒旧臣，便把他召入朝中，拜为尚书，主持修撰治国理政制度。

伏恭，字叔齐，伏胜十世孙。祖父伏理创《齐诗》伏氏学，以传诸子，伏黯最明。黯乃湛之弟，字稚文，以明于《齐诗》，改定章句，作《解说》9篇，位至光禄勋。伏黯无子，以伏恭为后嗣。伏恭性孝，侍奉继母唯谨，少传黯学，以父任为郎。经太常考试经学，名列第一，拜博士，擢迁常山太守。伏恭

在常山督促修建学校，并亲自讲授，因此北州人士多学习《齐诗》伏氏之学。明帝永平二年（59），入朝为太仆。永平四年（61），明帝亲临太学，在行礼中拜伏恭为大司空，位列三公，当时儒者皆以为荣。任司空9年，永平十二年（69）七月，伏恭以75岁高龄请求致仕。明帝准奏，诏赐以千石奉禄伏养终身。

伏无忌，伏生十三世孙，伏湛玄孙，献帝伏皇后曾祖。伏无忌亦传家学，博物多识。顺帝时，官为侍中，屯骑校尉，为皇帝侍从兼掌宿卫兵。永和元年（136），无忌受诏与议郎黄景校定宫中五经、诸子百家、艺术等秘藏书籍。桓帝元嘉（151—153）年间，无忌又受诏与黄景、崔实等人共撰《汉记》。在文献整理和《汉记》编撰的基础上，伏无

忌采集古今资料，删繁举要，成《伏侯注》一书。《伏侯注》共8卷，所载上自黄帝，下迄汉质帝，内容有天文、郡国、帝号、陵寝、祭祀、汉制、灾异、瑞应等，史料价值很高。

伏无忌死后，子伏质嗣爵，官至大司农；伏质死，孙伏完嗣爵。其女伏寿为献帝皇后。建安十四年（209），伏完死，其子伏典嗣爵，典仅能保持禄位，伏氏景况愈下。建安十九年（214），皇后伏寿修书之事发，曹操大怒，杀皇后及二皇子，并诛伏氏之族。

伏氏自伏生传《书》之后，即成为汉代经学世家，自生至典，寿凡16代，历两汉400余年，世传经学，累代公卿，世称“伏不斗”，是著名的经学世家望族。

（作者系章丘市政协文史委主任、市文联副主席）